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儿童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安、乙方）与深圳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8月24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深圳市儿童医院是是一家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儿童医院和儿科急救中心，为深圳及周边十几个地区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公司与深圳市儿童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及目标：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和社会资本联合举办医疗机构的模式，在深圳市打造以中高端妇儿医疗服务为主要特色的医疗机构，缓解深圳市儿童医疗资源不足的现状。

（二）合作内容：

1、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合作运营由乙方新建、收购或合作的符合双方认可的目标医疗机构，双方同意针对目标医疗机构，在规划、建设、运营、品牌、技术、团队、管理等各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2、甲方主要负责：（1）在目标医疗机构筹建、收购、合作洽谈期间，甲方负责完成目标医疗机构定位、分期规划、推荐核心管理团队与乙方相关人员成立筹建小组、组织目标医疗机构筹建工作包括招聘培训医护、医技及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2）在运营期间，甲方协助目标医疗机构各部门和科室的设立并委派骨干进行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协助引进相关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骨干；负责努力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并保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正常运转。

3、乙方主要负责：（1）在筹建期间，积极办理各种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部门的协调，负责目标医疗机构筹建所需资金、场地、医护、医技及管理人员招聘及薪酬等。（2）在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支持和保障目标医疗机构开展各项运营、研究和经营等活动所需的场所、设施和运营资金等。

4、甲方同意目标医疗机构作为“深圳市儿童医院专家第二执业地点”，并定期考核。

5、目标医疗机构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技术指导医院”名称，并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名称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6、双方同意就合作的目标医疗机构与甲方之间建立相互转诊、绿色通道、信息系统安全互通、检查结果互认等方便患者的其他举措方面达成一致，建立符合分级诊疗政策的相关机制。

7、鉴于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合作具体目标医疗机构，另行签署具体的目标医疗机构的合作协议，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明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

（三）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十年，其中筹备期暂定为一年，运营期(含试营业期)为九年，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实际筹备期有调整，合作期限作相应调整，运营期自筹备期结束次日起算九年。本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四）管理架构：目标医疗机构实行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决策委员会为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由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3名，经目标医疗机构公司董事会聘任。决策委员会任命院长、

副院长、运营总监、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目标医疗机构管理层为运营和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

（五）其他：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3、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